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北平東路三十號十一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人代表股份總數 204,006,9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90,325,960 股之 70.26%。

出席董事：聯虹投資(股)(法人代表：李耀中)、李耀民、蔡珮晨

出席獨立董事：蔡世祿

列席：莊鈞維會計師

主席：李耀中

記錄：林珮筠



司儀宣讀指派書：董事長李文造因有要事，指派董事李耀中代理主席，主持本次股東常會。

壹、宣佈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請參閱議事手冊）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鈞維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完竣；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4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4,006,93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198,164,359 權	97.14%
反對權數	21,22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821,345 權	2.8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十一）。

二、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三、現金股利：新台幣 1,280,214,679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4095770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4,006,93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198,421,511 權	97.26%
反對權數	26,228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59,193 權	2.7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4,006,93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197,223,083 權	96.67%
反對權數	364,229 權	0.18%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19,620 權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如後附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4,006,93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197,566,033 權	96.84%
反對權數	21,279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419,620 權	3.1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八屆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當選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8 日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

三、本次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常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下表：

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聯虹投資(股) 代表人:李文造	成功大學土木系	本公司創辦人	26,616,071
董事	聯虹投資(股) 代表人:李耀中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美國普度大學營建管理學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宏林營造廠(股)總經理 聯虹投資(股)董事長 虹頂開發(股)監察人	26,616,071
董事	聯虹投資(股) 代表人:李耀民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聯虹建設(股)董事長 辰耀投資(股)董事長	26,616,071
董事	蔡珮晨	台灣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富邦證券(股)經紀部 宏林營造廠(股)稽核主管 聯虹建設(股)監察人 恆越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2,207,009
董事	郭纘強	美國馬里蘭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美商奇異電氣專案經理	151,279
董事	吳和惠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密西根州聖母大學教育碩士	台北市華江高中校長 台北市教育會理事、監事 長虹建設(股)監察人 宏林營造廠(股)董事長	無持股
獨立董事	王玠琛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結業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副局長	無持股
獨立董事	蔡世祿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	富源能源(股)董事 名間電力(股)總經理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無持股
獨立董事	游慶銘	逢甲大學企管系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主任秘書	11,135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份別	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造	216,618,650
董事	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耀中	194,347,935
董事	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耀民	186,582,545
董事	蔡珮晨	169,436,125
董事	郭纘強	147,296,955
董事	吳和惠	145,935,381
獨立董事	王玠琛	142,511,058
獨立董事	蔡世祿	141,490,598
獨立董事	游慶銘	140,283,313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延攬有營建業務專長之人士參與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擬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二、新任董事被選舉人競業行為說明表：

職 稱	姓 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董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文造	僑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耀中	聯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時代廣場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耀民	聯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僑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忠泰長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忠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虹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辰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04,006,93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
贊成權數	197,262,338 權	96.69%
反對權數	71,623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672,971 權	3.2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 附件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5%及 0.9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4.23%及 7.29%。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預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合併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建造合約收入：

- 針對採完工百分比認列之收入及工程損益，評估其是否符合政策及會計準則。
- 考量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
- 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有無重大異常。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售價，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二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610,443	4	1,785,614	5	\$12,321,628	30	8,869,6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0,070	-	4,825,726	12	2,498,24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190,359	-	188,674	1	4,302,664	10	2,511,89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附註七)	58,566	-	47,554	-	375,430	1	677,770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附註七)	47,587	-	57,105	-	1,027,409	2	839,87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附註七)	67,765	-	40,557	-	213,752	1	120,1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八)及附註七)	8,202	-	63,366	-	306,217	1	60,4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32	-	8,280	-	944	-	875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37,064,297	89	28,773,931	85	35,722	-	13,294
1410 預付款項	203,919	1	240,777	1	23,409,492	57	15,592,15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十八))	304,259	1	288,724	1	13,143	-	13,663
1479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附註六(九)、七及九)	531,035	1	1,132,043	3	37,118	-	35,655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967,337	2	771,321	2	209	-	8,349
	<u>41,055,701</u>	<u>98</u>	<u>33,408,016</u>	<u>98</u>	<u>50,470</u>	<u>-</u>	<u>57,667</u>
					<u>23,459,962</u>	<u>57</u>	<u>15,649,82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94,962	1	183,653	1	2,903,260	7	2,903,26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8,173	1	317,230	1	1,373,897	3	1,373,8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2,163	-	83,066	-	4,062,920	10	3,767,330
1755 使用租賃資產(附註六(八))	13,774	-	14,312	-	40,447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137,365	-	67,301	-	9,750,480	23	10,257,9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6,921	-	5,480	-	13,853,847	33	14,025,263
	<u>673,358</u>	<u>2</u>	<u>671,042</u>	<u>2</u>	<u>(29,138)</u>	<u>-</u>	<u>(40,447)</u>
<b>資產總計</b>	<u>\$41,729,059</u>	<u>100</u>	<u>\$4,079,058</u>	<u>100</u>	<u>18,101,866</u>	<u>43</u>	<u>18,261,973</u>
					<u>167,231</u>	<u>-</u>	<u>167,265</u>
					<u>18,269,097</u>	<u>43</u>	<u>18,429,238</u>
					<u>\$41,729,059</u>	<u>100</u>	<u>\$4,079,058</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及八)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150 應付票據							
2170 應付帳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645 存入保證金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b>負債總計</b>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六))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420 未分配盈餘							
36XX 保留盈餘小計							
36XX 其他權益							
36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三))							
36XX 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b>權益總計</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三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千元				
<b>營業收入：</b>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169,681	3	203,698	2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679,760	97	8,993,855	98
<b>營業收入淨額</b>	<b>4,849,441</b>	<b>100</b>	<b>9,197,553</b>	<b>100</b>
<b>營業成本：</b>				
5300 租賃成本	52,718	1	47,872	1
5510 營建成本	2,951,989	61	6,176,398	67
<b>營業成本</b>	<b>3,004,707</b>	<b>62</b>	<b>6,224,270</b>	<b>68</b>
5910 減：已實現銷貨損益	(712)	-	(3,101)	-
<b>營業毛利</b>	<b>1,845,446</b>	<b>38</b>	<b>2,976,384</b>	<b>32</b>
<b>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九)及七)：</b>				
6100 推銷費用	124,338	3	277,708	3
6200 管理費用	203,095	4	193,842	2
<b>營業費用合計</b>	<b>327,433</b>	<b>7</b>	<b>471,550</b>	<b>5</b>
<b>營業利益</b>	<b>1,518,013</b>	<b>31</b>	<b>2,504,834</b>	<b>27</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437	-	4,3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49,118	1	74,04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22,741)	-	(5,31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150	-	6,450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及七)	68,361	1	203,065	2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b>	<b>97,325</b>	<b>2</b>	<b>282,592</b>	<b>3</b>
<b>稅前淨利</b>	<b>1,615,338</b>	<b>33</b>	<b>2,787,426</b>	<b>30</b>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35,158	7	167,550	2
<b>本期淨利</b>	<b>1,280,180</b>	<b>26</b>	<b>2,619,876</b>	<b>28</b>
<b>8300 其他綜合損益：</b>				
<b>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09	-	(34,1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309	-	(34,126)	-
<b>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11,309</b>	<b>-</b>	<b>(34,126)</b>	<b>-</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1,291,489</b>	<b>26</b>	<b>2,585,750</b>	<b>28</b>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b>母公司業主</b>				
8620 非控制權益	\$1,280,214	26	2,619,719	28
	(34)	-	157	-
	<b>\$1,280,180</b>	<b>26</b>	<b>2,619,876</b>	<b>28</b>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b>母公司業主</b>				
	\$1,291,523	26	2,585,593	28
	(34)	-	157	-
	<b>\$1,291,489</b>	<b>26</b>	<b>2,585,750</b>	<b>28</b>
<b>基本每股盈餘(元)</b>				
<b>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b>				
		<b>\$4.41</b>		<b>9.02</b>
<b>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b>				
		<b>\$4.41</b>		<b>9.02</b>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價值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損失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3,450,130	-	-	9,784,468	(6,321)	17,505,434	167,638	17,673,072			
本期淨利	-	-	-	-	-	2,619,719	-	2,619,719	157	2,619,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126)	(34,126)	-	(34,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619,719	(34,126)	2,585,593	157	2,585,7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7,200	-	-	(317,2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829,054)	-	(1,829,054)	-	(1,829,05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530)	(5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3,767,330	-	-	10,257,933	(40,447)	18,261,973	167,265	18,429,238			
本期淨利	-	-	-	-	-	1,280,214	-	1,280,214	(34)	1,280,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09	11,309	-	11,3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80,214	11,309	1,291,523	(34)	1,291,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5,590	-	-	(295,5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447	-	(40,44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51,630)	-	(1,451,630)	-	(1,451,6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03,260	1,373,897	4,062,920	40,447	-	9,750,480	(29,138)	18,101,866	167,231	18,269,097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五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1,615,338	2,787,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25	2,041
攤銷費用	2,288	2,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	(535)
利息費用	22,741	5,312
利息收入	(437)	(4,340)
股利收入	(2,150)	(6,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8,361)	(203,065)
未實現銷貨利益	712	3,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3,402)</u>	<u>(201,7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0	-
合約資產	(1,685)	(90,727)
應收票據	(11,012)	12,587
應收票據－關係人	9,518	(5,703)
應收帳款	(27,208)	293,2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64	(414)
其他應收款	6,348	1,334
存貨	(8,164,113)	(2,904,950)
預付款項	36,858	(24,834)
其他流動資產	601,008	(69,573)
其他金融資產	(15,535)	(114,11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96,016)	(293,661)
合約負債	1,790,771	(542,483)
應付票據	(302,340)	79,021
應付帳款	187,538	(315,896)
其他應付款	91,704	(52,742)
其他流動負債	21,004	(35,977)
調整項目合計	<u>(5,951,208)</u>	<u>(4,266,63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35,870)	(1,479,209)
收取之利息	437	4,340
收取之股利	192,147	150,703
支付之利息	(147,083)	(98,996)
支付之所得稅	<u>(89,360)</u>	<u>(198,45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79,729)</u>	<u>(1,621,62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064)	43,6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53,729)</u>	<u>(1,80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23,793)</u>	<u>41,81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530,000	7,6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78,032)	(3,953,0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327,485	1,050,548
償還長期借款	-	(826,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63	2,9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35)	(945)
發放現金股利	(1,451,630)	(1,829,05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28,351</u>	<u>2,043,1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5,171)	463,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85,614	1,322,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10,443</u>	<u>1,785,614</u>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列入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份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部份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48%及 1.0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4.33%及 7.32%。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來自於房地銷售，其銷售客戶眾多且分散，且收入相關之控制多仰賴人工執行，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房地銷售收入：

- 比較收入認列政策與會計準則，以評估本公司所採用政策之適當性。
- 測試重要組成之收入，檢視銷售合約以確認其交易之真實性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政策與會計準則。

##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法令規範及景氣循環，影響不動產市場之成交量及售價，其相關產品毛利可能受到影響，致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該公司存貨評估政策是否有因景氣循環或其他經濟法令等因素做出適當調整。
- 評估該公司提供之市價資料是否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已符合經濟現況。
-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與相關管理階層討論市場近況及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相關證明文據以確認評價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0193 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件八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	\$169,681	4	203,698	2
4511 營建收入(附註六(十八))	4,235,837	96	8,379,460	98
營業收入淨額	4,405,518	100	8,583,158	100
<b>營業成本：</b>				
5300 租賃成本	52,718	1	47,872	1
5510 營建成本(附註七)	2,591,484	59	5,622,568	66
營業成本	2,644,202	60	5,670,440	67
5920 減：已實現銷貨損失	39	-	39	-
營業毛利	1,761,277	40	2,912,679	33
<b>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四)(十九)及七)：</b>				
6100 推銷費用	124,382	3	277,753	3
6200 管理費用	133,199	3	131,329	2
營業費用合計	257,581	6	409,082	5
營業利益	1,503,696	34	2,503,597	28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28,088	1	67,66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17,098)	-	(48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150	-	6,4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及七)	62,622	1	191,405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319	-	4,1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081	2	269,164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79,777	36	2,772,761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99,563	7	153,042	2
本期淨利	1,280,214	29	2,619,719	29
<b>其他綜合損益：</b>				
<b>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09	-	(34,1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309	-	(34,126)	-
<b>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09	-	(34,1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291,523</u>	<u>29</u>	<u>2,585,593</u>	<u>29</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u>\$4.41</u>		<u>9.0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u>\$4.41</u>		<u>9.02</u>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十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1,579,777	2,772,76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9	1,593
攤銷費用	2,184	2,0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20)	(535)
利息費用	17,098	481
利息收入	(319)	(4,122)
股利收入	(2,150)	(6,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2,622)	(191,405)
已實現銷貨損失	39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4,391)</u>	<u>(198,3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90	-
應收票據	(46,014)	38,839
應收帳款	(15,737)	273,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4)	2,817
其他應收款	2,445	2,249
存貨	(7,932,784)	(2,056,928)
預付款項	27,773	6,480
其他流動資產	598,541	(70,082)
其他金融資產	(15,534)	(114,11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96,015)	(293,661)
合約負債	1,684,791	(425,943)
應付票據	(30,602)	32,484
應付票據－關係人	28,278	(234,214)
應付帳款	16,131	(162,2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0,636	(196,589)
其他應付款	82,810	(47,397)
其他流動負債	22,318	(30,131)
調整項目合計	<u>(5,107,718)</u>	<u>(3,473,24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27,941)	(700,488)
收取之利息	319	4,122
收取之股利	192,147	150,703
支付之利息	(135,986)	(94,557)
支付之所得稅	<u>(73,217)</u>	<u>(174,246)</u>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3,544,678)</u>	<u>(814,466)</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934)	43,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53,526)</u>	<u>(1,716)</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122,460)</u>	<u>41,551</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930,000	7,6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3,078,032)	(3,953,03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27,534	500,613
償還長期借款	-	(826,8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1	2,813
租賃本金償還	(692)	(681)
發放現金股利	<u>(1,451,630)</u>	<u>(1,829,054)</u>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628,661</u>	<u>1,493,85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477)	720,9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38,486</u>	<u>617,542</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1,300,009</u>	<u>1,338,486</u>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十一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8,470,265,895	
110 度稅後淨利	1,280,214,6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309,00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9,761,789,57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4.40957701 元)	1,280,214,679	
分配項目合計	(1,280,214,679)	
本期末分配盈餘餘額	8,481,574,895	

董事長：李文造

經理人：李耀中

會計主管：陳茂慶

# 附件十二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十三

##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第六條之一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本條新增</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略</p>	<p>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名單與其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董事名單與其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本條新增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